

中融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20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中融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17日证监许可〔2019〕1304号文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9年11月15日生效，自该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招募说明书是对原《中融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更新，原招募说明书与本招募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招募说明书为准。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指数复制风险、标的指数回报与行业平均回报偏离风险、标的指数变更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存在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的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组合证券包含上海及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品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流程与组合证券仅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ETF产品有所差异。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因此为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若发生交收违约，将导致

投资者不能及时、足额获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投资者的利益可能受到影响。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次基金管理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年1月7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对本招募说明书“重要提示、第二部分释义、第十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其他内容未更新。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5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8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12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16
第五部分	基金类型、运作方式与存续期间.....	16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16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16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17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18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19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9
第十二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21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202、3203B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资本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	王瑶
总裁	黄震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1.5 亿元
股权结构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51%，上海融晟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49%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10）56517000
传真	（010）56517001
联系人	肖佳琦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

王瑶女士，董事长，法学硕士。1998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中国证监会工作期间，先后在培训中心、机构监管部、人事教育部等部门工作。2013 年 5 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督察长、总经理，自 2015 年 2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黄震先生，董事，金融学硕士。曾任辽宁东方证券公司投资总部投资经理、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部高级投资经理、办公室主任、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2015 年 5 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8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王强先生，董事，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大连五丰船务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共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区委、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现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兼任总法律顾问、兼任创新研发部总经理。

李骥先生，独立董事，1989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学士学位。曾任职西安飞机工业公司法律顾问、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投资与市场研究所办公室主任、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农科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农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国华先生，独立董事，2002 年毕业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获博士学位，并拥有香港科技大学硕士学位以及北京大学学士学位。任职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同时担任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

董志勇先生，独立董事，2004 年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并拥有英国剑桥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以及中国人民大学学士学位。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党委书记兼院长，经济学院教授。

（2）基金管理人监事

卓越女士，监事，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专业，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2017 年 5 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于法律合规部。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黄震先生，总裁，简历同上。

曹健先生，督察长，工商管理硕士，注册税务师。曾任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

资公司证券部财务负责人、天元证券公司财务负责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5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首席财务官、副总裁，自2019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督察长。

易海波先生，副总裁，企业管理硕士。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金融工程研究员、理财投资部量化投资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经理。2016年11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7年11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王启道先生，副总裁，管理学学士。曾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师、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三处经理助理。2016年4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8年3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马荣荣女士，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财富管理部高级经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财富管理部区域总监、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金融市场部副经理、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8年7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9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黎峰先生，首席信息官，工程学硕士。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信息技术经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信息技术经理。2013年11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9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2. 本基金基金经理

赵菲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8年8月至2011年5月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衍生品投资总部投资经理；2011年5月至2012年11月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结构产品投资部专户投资经理。2012年11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指数投资部总经理职位。现任本基金（2019年11月起至今）、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5月起至今）、中融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6月起至今）、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6月起至今）、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6月起至今）、中融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中融量化多因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2月至2019年3月）、中融量化小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5月至2019年3月）、中融央视财经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3月起至

今）、中融央视财经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9 年 3 月起至今）的基金经理。

陈薪羽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专业，研究生、硕士学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中国人保寿险首席投资官秘书。2016 年 10 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指数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本基金（2019 年 11 月起至今）、中融央视财经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9 年 8 月起至今）、中融央视财经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9 年 8 月起至今）的基金经理。

3.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包括：

主席：

黄震先生，本公司总裁。

常设委员：

周妹云女士，本公司总裁助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寇文红先生，研究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张开阳女士，交易部总经理助理。

一般委员：

易海波先生，本公司副总裁、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田刚先生，本公司总裁助理、分管权益投资部、策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罗杰先生，本公司总裁助理、固收投资部总经理、投资经理；

孙亚超先生，本公司总裁助理，分管指数投资部；

赵菲先生，指数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杨萍女士，信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哈图先生，策略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4.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成立日期：1992年6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7909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5号

投资与托管部总经理：张博

电话：010-63636363

传真：010-63639132

网址：www.cebbank.com

二、主要人员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北京市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招商局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兼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副会长。武汉大学金融学博士研究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行长葛海蛟先生，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辽阳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

行大连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新加坡分行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行长兼任悉尼分行海外高管，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曾兼任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上海总部主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文旅健康事业部总经理。现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张博先生，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西安分行行长，乌鲁木齐分行筹备组组长、分行行长，青岛分行行长，光大消费金融公司筹备组组长。曾兼任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负责普惠贷款团队业务。现任中国光大银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华夏睿磐泰利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汇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共149只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资产规模3248.54亿元。同时，开展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专户理财、企业年金基金、QDII、银行理财、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资产的托管及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产业投资基金、股权基金等产品的保管业务。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托管人有关基金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财产安全；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渗透到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岗位，不留任何死角。

（2）预防性原则。树立“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从风险发生的源头加强内部控制，防患于未然，尽量避免业务操作中各种问题的产生。

（3）及时性原则。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堵塞漏洞。

（4）独立性原则。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机构独立于基金托管业务执行机构，业务操作人员和内控人员分开，以保证内控机构的工作不受干扰。

3、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委员由相关部门的负责人担任，工作重点是对总行各部门、各类业务的风险和内控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建立横向的内控管理制约体制。各部门负责分管系统内的内部控制的组织实施，建立纵向的内控管理制约体制。投资与托管业务部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督察体系，设立了风险管理处，负责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风险管理。

4、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托管业务部自成立以来严格遵照《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信息披露办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完善了《中国光大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规定》、《中国光大银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保密规定》等十余项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一个工作环节。中国光大银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在重要岗位（基金清算、基金核算、监督稽核）还建立了安全保密区，安装了录像监视系统和录音监听系统，以保障基金信息的安全。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的要求，基金托管人主要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事前监督和事后控制相结合、技术与人工监督相结合等方式方法，对基金投资品种、投资组合比例每日进行监督；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费用支付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规定的行为，及时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

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电话：0755-8255830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服电话：95517

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耀庭

电话：021-20333333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施华

客服电话：95571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电话：021-38676666

联系人：芮敏祺

客服电话：95521/400-8888-666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219275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6)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 楼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客服电话：400-196-6188

7)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客服电话：95318

8)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服电话：95511

9)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琦

客服电话：4008-000-562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客服电话：021-33389888

1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电话：027-65799999

联系人：奚博宇

客服电话：95579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010-83574507

联系人：辛国政

客服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1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 02. 03. 05. 11. 12. 13. 15. 16. 18. 19. 20. 21. 22. 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1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21-20315290

联系人：许曼华

客服电话：95538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更换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公司官网上公示。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崔巍

电话：010-59378856

传真：010-59378907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5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晓荣（首席合伙人）

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大愚、江嘉炜

联系人：杨伟平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中融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类型、运作方式与存续期间

1. 基金类型：股票型。
2. 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3. 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拟稿。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即中证 5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

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或同意注册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参与融资交易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额，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或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成份股长期停牌、法律法规限制等）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

变通和调整，从而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为使得基金的投资组合更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基金可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各种金融衍生产品，如股指期货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相关的衍生工具。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降低跟踪误差。本基金债券投资组合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动向分析等手段判断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利率期限结构的变化，并利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时，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本基金将在充分考虑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基础上，审慎参与融资及转融通交易。本基金将基于对市场行情和组合风险收益的分析，确定投资时机、标的证券以及投资比例。若相关融资及转融通业务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本基金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 500 指数。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

中证 50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开发，其样本空间内股票是由全部 A 股中剔除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及总市值排名前 300 名的股票后，总市值排名靠前的 500 只股票组成，综合反映中国 A 股市场中一批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价格表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

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中证 500 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或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股票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变更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若变更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等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指定媒介公告。若变更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变更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 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1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

3. 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许可使用基点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5 万元（大写：伍万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方式为每季度支付一次，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二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 （一）更新了“重要提示”中的相关内容。
- （二）更新了“第二部分 释义”中的相关内容。

（三）更新了“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相关内容。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5 日